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724—2008

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采伐作业规程

Operational regulation of harvesting of short-rotation and
fast-growing plantation

2008-03-31 发布

2008-05-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少青、王红春、崔武社、陈昱、谢守鑫、唐小平、翁国庆、李云、欧阳君祥、李俊杰。

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采伐作业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的采伐类型、采伐作业技术要求和伐区作业监督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内人工营造的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的采伐作业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776 林业技术规程

LY/T 1646—2005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函[1987]151号)

全国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分区施策导则(林资发[2004]251号)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林资发[2003]61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 short-rotation and fast-growing plantation

人工营造的短轮伐期工业原料用材林和速生丰产用材林的合称。是以经济成熟龄为主确定轮伐期，人工定向培育工业原料用材的森林(含竹林)。

3.2

短轮伐期工业原料用材林 short-rotation industrial raw material timber plantation

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 short-rotation industrial raw material plantation

工业原料林

以生产纸浆材及其他工业用木质原料为主要目的，采取集约经营、定向培育的森林。

3.3

速生丰产用材林 fast-growing plantation

速生丰产林

使用良种壮苗，实施集约经营，缩短培育周期，主要生长指标达到相应树种速生丰产国家(行业)标准的森林。

4 适用条件

培育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坡度小于36°(南方)、26°(北方)；
- b) 土壤厚度不小于50 cm(南方)、30 cm(北方)；
- c) 年降雨量在400 mm以上，或年降雨量低于400 mm但有灌溉条件。

5 采伐类型

5.1 主伐

5.1.1 对象

达到或超过主伐年龄的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可进行主伐。主伐分为皆伐和择伐两种:

- a) 皆伐:适用于不易引起水土流失、风沙危害或盐碱化的;
- b) 择伐:适用于以培育大径级木材为目的或不宜皆伐的。

主要树种的主伐年龄参见附录A。

5.1.2 技术要求

5.1.2.1 皆伐

5.1.2.1.1 一次性皆伐的面积不宜超过 20 hm^2 ,平坡时不宜超过 30 hm^2 。北方坡度超过 15° 或南方坡度超过 25° 的林地,皆伐面积不宜超过 10 hm^2 。

5.1.2.1.2 同年度相邻采伐地块(且中间没有保留隔离林带)皆伐的累计面积不宜超过5.1.2.1.1的规定面积。

5.1.2.1.3 在河流两岸、小溪两侧、公路两旁、居民区周围的采伐地块,应设置缓冲区(带)。缓冲区(带)应布设明显界标,其他要求执行LY/T 1646—2005中7.2的规定。

缓冲区(带)的保留林木在采伐地块更新郁闭后可以采伐。

5.1.2.1.4 对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森林健康急剧恶化的地块,可以一次性皆伐。

5.1.2.2 择伐

5.1.2.2.1 第一次择伐强度不应超过伐前林木蓄积量的50%。

5.1.2.2.2 第二次及以后的择伐与前一次采伐的间隔时间不宜少于一个龄级期。

5.1.2.2.3 最后一次采伐时,执行5.1.2.1。

5.2 抚育采伐

5.2.1 对象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宜开展抚育采伐:

- a) 郁闭度达到0.7以上(含0.7),严重影响树木生长发育的;
- b) 林分密度大,林下已形成侵蚀沟或有侵蚀风险的;
- c) 因经营或自然灾害(如病虫害)等原因使林分(或林相)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需要对受损林木进行清理的。

5.2.2 技术要求

5.2.2.1 培育大径级用材的林分宜进行2次~3次抚育采伐;其他林分宜进行1次抚育采伐。

5.2.2.2 第一次抚育采伐时间宜在2龄级~3龄级内进行。

5.2.2.3 伐后形成的林隙直径不应大于2倍树高,伐后郁闭度不低于0.5。

5.2.2.4 抚育采伐宜与除草、割灌、修枝等经营措施结合进行。

5.3 改造采伐

5.3.1 对象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宜开展改造采伐:

- a) 因树种选择不当等原因,不能达到速生丰产目的,需要更替树(品)种的;
- b) 因冻害、火烧、病虫害等使林分受到严重破坏,需要对受损林木进行全面清理并重新营造的。

5.3.2 技术要求

5.3.2.1 改造采伐可采用皆伐方式进行。

5.3.2.2 相关要求执行5.1.2.1。

6 伐区调查设计

- 6.1 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主伐和抚育采伐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落实伐区，并依据森林经营方案规划的范围、作业年度和采伐类型进行伐区调查设计。
- 6.2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以小班为单位进行伐区调查设计。伐区调查设计表格参见附录B。
- 6.3 其他单位以地块为单位，分户承包经营的森林以农户为单位，提供有关采伐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设计表格参照附录B。
- 6.4 伐区调查设计的具体要求，执行 LY/T 1646—2005 中 7.3 的规定。伐区调查设计成果有效期 1 a。

7 伐区公示

- 7.1 伐区公示应在采伐许可证发放前进行，公示期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 7.2 公示内容应以伐区调查设计成果为依据，主要包括采伐地点、四至、采伐数量等内容。
- 7.3 公示宜在乡镇林业站和伐区周边最近的一个或数个居民点范围内进行。

8 采伐作业

8.1 伐区准备作业

林道、集材道、楞场、生活点的修建与维护，以及机械设备等的准备，执行 LY/T 1646—2005 中第 8 章的规定。

8.2 生产作业

伐木、打枝、造材、集材、归楞、装车等作业，执行 LY/T 1646—2005 中 9.1~9.7 的规定。

8.3 安全与卫生

- 8.3.1 作业人员生产、生活的安全保障，执行 LY/T 1646—2005 中 11.1、11.2、11.4、11.5 的规定。
- 8.3.2 生产安全的检查，执行 LY/T 1646—2005 中 9.1~9.7、9.10、11.1、11.3 的规定。
- 8.3.3 作业人员生活区(点)的卫生要求，执行 LY/T 1646—2005 中 11.4 的规定。

8.4 伐区清理和地力维护

采、集、运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对采伐地块进行清理，维护林地生产力：

- 将丢弃材(俗称“丢件子”)运出；
- 树皮、枝条、树叶等采伐剩余物，宜采取平铺、散铺或沿高线带状堆放等方式保留在迹地上；
- 楞场、装车场、集材道、临时性生活区、水道等场所的采伐剩余物、拆除物、废弃物、各类垃圾应运出伐区；
- 平整楞场、装车场、集材道等临时用地上被压出的坑穴或车辙；
- 尽量保留或保护采伐地块的地表腐殖质(层)。

9 生态保护

9.1 林道

9.1.1 林道的数量、长度、宽度宜在保证采运作业安全的前提下最小化，林道宽度、坡度以保障通过相应采运设备的安全为宜，尽量减少林道占地和林道作业的生态影响。

9.1.2 在林道上设置导流沟或导流管道以便于排水，在排水涵洞口宜放置障碍(如碎石、草捆等)以减轻水流冲刷。

9.1.3 在侵蚀性土壤的路面上，应采用适宜措施(如铺设采伐剩余物等)使其稳定。

9.1.4 在设计、建造和维护桥涵时，尽量减少对水生动植物的干扰。

9.2 楞场

9.2.1 修建楞场应尽量少动用土石方,尽量避开幼树群,尽可能远离水体,留出安全距离。

9.2.2 楞场应保持良好排水,避免通过楞场将雨水径流聚集到林道、集材道。

9.3 集材

9.3.1 集材应选择能有效降低水土流失、减少水质影响的集材方式。

采用拖拉机集材的,应在土坡斜面上间断地铺设障碍物以分散地表径流,在含水量高的地表铺设垫板或采伐剩余物或其他物品以减小对土壤的压实或形成深的车辙。

9.3.2 集材道的设计执行 LY/T 1646—2005 中 7.3.4.2 的规定。

集材道不再使用时,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森林植被。

9.4 机械设备

9.4.1 应避免在影响水质的地方进行机械设备的加油、清洗和保养。

9.4.2 对溢出的燃油、机油等,应立即清理,避免污染扩散。

9.4.3 机械设备维护时的废弃物处理,执行 LY/T 1646—2005 中 11.3 的规定。

9.5 缓冲区保护

缓冲区内一般应限制以下活动:

- a) 修建林道、桥涵或过水管道;
- b) 设置集材道、楞场;
- c) 影响水生生物栖息地的采伐或其他活动;
- d) 维修采伐机械或为机械加油;
- e) 倾倒采伐剩余物、垃圾或其他杂物;
- f) 将伐倒木倒入溪流(采用水运作业的除外)。

9.6 生物多样性保护

9.6.1 相邻采伐地块间宜从景观尺度上保留一定宽度的生态廊道,即形成隔离林带。

9.6.2 保护或保留采伐地块上属于濒危、珍稀物种的树木¹⁾。

9.6.3 保护或保留采伐地块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组成部分(如树干、木质腐殖质、用作巢穴的树木等)。

9.7 水土保持

宜采用以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减缓对地表和土壤的影响:

- a) 尽量减少集材道数量;
- b) 限制沿顺坡方向集材;
- c) 禁止拖拉机下集材道集材;
- d) 南方坡度超过 25°、北方坡度超过 15°的伐区,限制拖拉机集材。

10 作业质量监督与验收

10.1 采伐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应分别在伐前、伐中和伐后进行。

10.2 伐前作业指导的主要内容包括:现地确认、采伐地块四至和界线的标示、采伐木和保留木的标示、树倒方向的确定、伐集作业工具设备和安全防护器具的配备、运材路线的确定等。

10.3 伐中作业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实、采伐是否越界、保留木是否保留、伐根高度是否超标、采集运过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等。

10.4 采伐作业结束后,应依据林木采伐许可证和伐区调查设计,对采伐作业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的项目和评分标准参见附录 C,在未越界采伐、采伐方式符合设计要求、采伐蓄积量未超过设计量

1) 珍稀、濒危物种的树木,包括国家级重点保护植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国珍稀濒危植物红皮书、各省稀有濒危植物中的树木等。

105%的前提下,得分85分以上为采伐作业质量合格。

11 更新造林要求

- 11.1 更新造林应在采伐的当年或次年完成。
- 11.2 更新造林宜采取轮作、休歇、间作等措施,以维护林地生产力。
- 11.3 更新造林应尽量选择本地乡土速生树种;营造外来树种应以相关研究试验成果为依据,使生态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 11.4 更新造林宜采取多树种混交、多方式造林配置,避免大面积种植单一品种(系)。
- 11.5 更新造林的其他要求,参照GB/T 15776规定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主要树种主伐年龄表和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分区范围简表

表 A.1 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主要树种主伐年龄表

单位为年

树种	亚林种	大兴安岭山地区、东北东部山地丘陵区		华北与长江中下游丘陵平原区		南方山地丘陵区		东南热带亚热带沿海区		黄土高原和太行山区、北方干旱半干旱区	
		主伐年龄	龄级年数	主伐年龄	龄级年数	主伐年龄	龄级年数	主伐年龄	龄级年数	主伐年龄	龄级年数
杨树	工业原料林	16	5	9	2	7	2			16	5
	速生丰产用材林	21	5	16	5	16	5			21	5
落叶松	工业原料林	16	5	16	5	16	5				
	速生丰产用材林	26	5	26	5	26	5				
桉树	工业原料林					6	1	5	1		
	速生丰产用材林					16	5	16	5		
相思类	工业原料林					7	2	7	2		
	速生丰产用材林					16	5	16	5		
杉木	工业原料林			16	5	11	2				
	速生丰产用材林			21	5	21	5				
马尾松	工业原料林			16	5	16	5	11	2		
	速生丰产用材林			31	5	26	5	26	5		
黎蒴榜	工业原料林					11	2	5	1		
	速生丰产用材林					21	5	16	5		
南洋楹	工业原料林							5	1		
	速生丰产用材林							16	5		
拟赤杨	工业原料林					11	2				
	速生丰产用材林					21	5				
杞木	工业原料林					7	2				
	速生丰产用材林					16	5				
柳杉	工业原料林			16	5	11	2	16	5		
	速生丰产用材林			21	5	21	5	21	5		
火炬松、湿地松	工业原料林			16	5	11	2	11	2		
	速生丰产用材林			31	5	21	5	21	5		
泡桐	工业原料林	11	2	11	2	11	2				
	速生丰产用材林	16	5	16	5	16	5				
刺槐	工业原料林			16	5					16	5
	速生丰产用材林			21	5					21	5

注 1：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分区参照《全国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分区施策导则》，分区范围见表 A.2。

注 2：青藏高原区、西南高山峡谷区由西藏、青海、新疆、四川、云南、甘肃等自行规定。

注 3：上述树种和未列树种的主伐年龄，如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

表 A.2 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分区范围简表

管理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范 围
大兴安岭山地区、东北东部山地丘陵区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的阿荣旗、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根河市、鄂伦春自治旗、牙克石市、鄂温克族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兴安盟的科尔沁右翼前旗、乌兰浩特市、扎赉特旗、阿尔山市
	黑龙江	全省
	吉林	延边州、吉林市、白山市、通化市、长春市、辽源市,四平市的伊通满族自治县、公主岭市
	辽宁	铁岭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辽阳市、鞍山市、营口市、大连市、盘锦市,沈阳市市区及新民市、辽中县,锦州市市区及凌海市
华北与长江中下游丘陵平原区	北京	大兴县、平谷县、顺义区、通州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
	天津	全市
	河北	廊坊市、沧州市、衡水市、石家庄市、邢台市、邯郸市,秦皇岛市的昌黎县,除迁安市、迁西县、遵化市外的唐山市,除涞水、易县、满城县外的保定市
	上海	全市
	江苏	全省
	浙江	嘉兴市、舟山市,湖州市区、杭州市区,宁波市的江北区、镇海区、慈溪市,绍兴市的越城区、绍兴县,台州市的椒江区、路桥区,温州市的鹿城区
	安徽	宿州市、淮北市、亳州市、蚌埠市、阜阳市、淮南市、滁州市、合肥市、巢湖市、马鞍山市,六安市市区及霍邱县、寿县,芜湖市市区
	山东	全省
	河南	南方山地丘陵区和北方干旱半干旱区以外的县(市、区)
南方山地丘陵区	安徽	华北与长江中下游丘陵平原区以外的县(市、区)
	河南	郑州市的登封市、新密市,三门峡市的卢氏县,洛阳市的栾川县、嵩县、洛宁县、宜阳县、伊川县、汝阳县,许昌市的禹州市,平顶山市的新华区、宝丰县、鲁山县、汝州市、舞钢市、石龙区,南阳市的南召县、方城县、镇平县、西峡县、淅川县、内乡县、桐柏县,信阳市的浉河区、平桥区、光山县、罗山县、商城县、新县、潢川县,驻马店市的泌阳县、确山县
	陕西	商洛市、汉中市、安康市,宝鸡市的太白县、凤县
	湖北	全省
	湖南	全省
	重庆	全市
	四川	西南高山峡谷区以外的县(市、区)
	贵州	全省
	云南	昭通市、曲靖市、昆明市、玉溪市、楚雄州,思茅市的墨江哈尼族自治县,红河州的红河县、石屏县、建水县、开远市、弥勒县、泸西县,文山州的丘北县
	浙江	华北与长江中下游丘陵平原区以外的县(市、区)
	江西	全省
	福建	东南热带亚热带沿海区以外的县(市、区)
	广东	东南热带亚热带沿海区以外的县(市、区)
	广西	东南热带亚热带沿海区以外的县(市、区)

表 A.2 (续)

管理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范 围
东南热带 亚热带 沿海区	福建	莆田市、厦门市,福州市的长乐市、福清市、平潭县、连江县、罗源县、闽侯县,泉州市的南安市、石狮市、晋江市、金门县,漳州市市区及龙海市、云霄县、漳浦县、诏安县、东山县、长泰县
	广东	潮州市、揭阳市、汕尾市、汕头市、东莞市、深圳市、珠海市、中山市、佛山市、江门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市区及化州市、电白县,除龙门县外的惠州市,除从化市外的广州市
	广西	南宁市、贵港市、玉林市、北海市、钦州市,除上思县以外的防城港市,除大新县、天等县外的崇左市
	海南	全省
黄土高原和 太行山区、 北方干旱 半干旱区	云南	西双版纳州,除丘北县以外的文山州,除墨江县外的思茅市,临沧市的临沧县、镇康县、沧源佤族自治县、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河州的蒙自县、个旧市、绿春县、元阳县、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河口瑶族自治县、屏边苗族自治县
	吉林	东北东部山地丘陵区以外的县(市、区)
	辽宁	东北东部山地丘陵区以外的县(市、区)
	内蒙古	大兴安岭山地区以外的县(市、区)
	北京	华北与长江中下游丘陵平原区以外的县(市、区)
	河北	华北与长江中下游丘陵平原区以外的县(市、区)
	山西	全省
	河南	济源市,焦作市的山阳区、中站区、修武县,新乡市的凤泉区、卫辉市、辉县市,除浚县外的鹤壁市,安阳市的林州市,许昌市的禹州市
	陕西	南方山地丘陵区以外的县(市、区)
	宁夏	全区
青藏高原区、 西南高山 峡谷区	甘肃	西南高山峡谷区以外的县(市、区)
	青海	青藏高原区以外的县(市、区)
	新疆	青藏高原区以外的县(市、区)
	西藏	全区
	四川	除墨玉县外的和田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且末县、若羌县,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克陶县,喀什地区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叶城县、泽普县、英吉沙县、莎车县
	云南	果洛州、玉树州、黄南州,海南州的贵德县、尖扎县、同德县、兴海县
甘肃	甘肃	陇南地区,甘南州的舟曲县、迭部县、卓尼县、临潭县,定西市的岷县
	四川	阿坝州、甘孜州,广元市的青川县,绵阳市的平武县、北川县,乐山市的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攀枝花市的盐边县,除鱼城区、名山县外的雅安市,凉山州的雷波县、木里藏族自治县、冕宁县、盐源县
注:详见《全国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分区施策导则》。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伐区调查设计表格和检尺记录表

表 B.1 伐区调查设计表

申请采伐单位				伐区调查设计编号				
林分 状况	乡镇(场站):		村(工区):		林班:		小班:	
	四至:东		南		西		北	
	林地权属:		林木权属:		林权证号:			
	优势树种:		起源:		经营类型:			
	树种组成				年龄		年	
	平均胸径		cm		平均树高		m	
小班面积		hm ²		小班蓄积		m ³		
立地条件	地貌类型	海拔范围	坡度	土壤种类	土层厚度	立地类型	立地质量	
		m			cm			
特殊物点 (有、无)	位置	建筑物	文物古迹	河流(溪流)	特殊保留木	其他特殊物		
	伐区内							
	伐区周边							
采集运 条件	生活点							
	集材道							
	楞场							
	林区道路							
	贮木场							
	河流运载							
采集运线路简要说明及示意图:(标注伐区周界的 GPS 坐标)								

表 B. 1 (续)

作业设计									
采伐	类型		采伐强度	蓄积量	%	集材方式			
	方式			株数	%	伐后林分状况	树种组成		林分密度
采伐面积	hm ²	采伐胸径	最大	cm	年龄			郁闭度	
采伐蓄积量	m ³	胸径	最小	cm	平均胸径		cm	幼树(苗)密度	株/hm ²
采伐出材量	m ³	伐竹数量		株	平均树高		m		
其中:珍稀树种名称			,株数	株,蓄积量	m ³ ,出材量		m ³		
树 种	小班蓄积量/m ³			总计	采伐出材量/m ³			备注	
	总计	采伐木蓄积量	保留木蓄积量		经济材计	规格材	非规格材		薪材
合 计									
缓冲区	设置与保护								
迹地清理方式			更新时限			更新责任单位			
伐区示意图:									
注意事项:									
完成设计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									
注: 面积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蓄积量、出材量数据保留 3 位小数; 胸径、树高数据保留 1 位小数。									

表 B.2 檐尺记录表

注1：调查面积， hm^2 ；检尺株数，_____株；平均胸径，_____cm；平均树高，_____m；平均单株蓄积，_____m 3 。

注 2：位置：当一块伐区调查多个点时，应说明调查点所在伐区内的地点，如坡位、林缘等。

注3：成数(权重)：当一块伐区调查多个点时，应根据调查点的位置确定其反映伐区总体的程度。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伐区作业质量检查验收评分表

表 C.1 伐区作业质量检查验收评分表

检查项目		标准分 (总分 100)	检查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 采伐质量	采伐地点和四至	10	符合调查设计要求的得满分, 越界采伐的为不合格伐区
	采伐方式	10	符合调查设计要求的得满分, 改变采伐方式的为不合格伐区
	采伐蓄积	5	每超过+1%扣1分, 超过+5%为不合格伐区
	应采未采木	5	应采木每漏采 0.1 m ³ 扣 1 分
	采伐未挂号的树木	5	每采 0.1 m ³ 扣 1 分
	郁闭度	5	符合调查设计要求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伐根	5	伐根高度超过 10 cm 比例应低于 15%; 每超过 1% 扣 1 分
(二) 伐区清理	集材	5	集材机械未下集材道的得满分, 下集材道的不得分
	随集随清	5	随集随清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三) 生态保护	最终清理质量	5	符合调查设计要求的得满分, 采伐剩余物归堆不整齐, 有病菌和害虫的剩余物未用农药剂处理的不得分
	缓冲区	1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扣 2 分: ——每个未按采伐设计设置的缓冲区; ——每个有采伐活动的缓冲区; ——每个有伐倒树木的缓冲区; ——每个未经批准却有机器进入的缓冲区; ——每个被损坏的古迹和禁伐木
	水土流失	10	采伐作业生活区建设时破坏的山体未回填扣 2 分; 对可能发生冲刷的集材道未做处理扣 4 分; 对可能发生冲刷的集材道处理达不到要求扣 2 分; 集材道路出现冲刷扣 10 分; 集材道路未设水流阻流带, 车辙、冲沟深度超 5 mm 扣 8 分

表 C.1 (续)

检查项目		标准分 (总分 100)	检查方法及评分标准
(三) 生态保护	场地卫生	5	<p>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扣 2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分解的生活废弃物未深埋； ——难分解生活废弃物未运往垃圾处理场； ——采伐作业生活区的临时工棚未拆除彻底； 建筑用材料未运出； ——抽查 0.5 hm^2 采伐面积，人为弃物超过 2 件； 轻度损伤的树木未作伤口处理，重度损伤的树木未伐除
(四) 资源利用	伐区丢弃材	10	丢弃材超过 $0.1 \text{ m}^3/\text{hm}^2$ 扣 10 分
	装车场丢弃材	5	装净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www.bzxz.net

收费标准下载网